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至宇
電話：(03) 8225672
傳真：(03) 8225684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10083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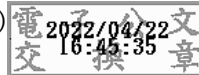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1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(376550000A_111008346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111年度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所轄鄉鎮市公所
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」之薪資編列基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資料已登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（網址：[https://as.
hl.gov.tw/](https://as.hl.gov.tw/)）「相關法令-歲計類法規」項下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11/04/25

